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臺南市下營區
	營正段
	770、773、775、776地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108年1月8日南院武民永106年度訴字第1568號函。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
收件日期文號	108年1月28日 法囑土地字第1200號
複丈日期	108年2月11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一、依函示辦理 二、被告第二次方案 三、776(F)為法院指定勘測道路位置



地號	編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備註
770	(A)	321.73	1130.11	分歸於林思璋所有
	(B)	346.44		分歸於林憫祥、林隆興、林燦明共有
	(C)	461.94		分歸於陳銀馬、陳銀岸、陳正和、陳志民共有
773		82.18	82.18	分歸於林思璋所有
775		563.81	563.81	分歸於林思璋所有
776	(D)	187.13	572.91	分歸於林思璋所有
	(E)	346.45		分歸於吳陳彩雲所有
	(F)	39.33		分歸於林憫祥、林隆興、林燦明、陳銀馬、陳銀岸、陳正和、陳志民、吳陳彩雲、林思璋共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承辦人員核章

技士吳佩娟

比例尺：1/500